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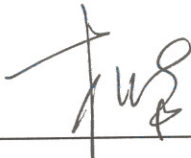
##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之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才华

  
\_\_\_\_\_

王忠箴

  
\_\_\_\_\_

佟家栋